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5.21 法律字第 10803507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無效係採重大明顯瑕疵判斷標準，該規定第 1 款至第 6 款是重大明顯例示，第 7 款則為重大明顯概括規定；又所謂「重大明顯」，係指其瑕疵程度，不但重大，且如同寫在額頭上，任何人一望即知。如果其瑕疵非重大，或非明顯，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

主 旨：有關監察院為調查「據訴，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所開立坐落該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 巷 0 之 0 號屋頂增建違建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，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，該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11223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、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。二、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。三、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。四、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。五、內容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。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本法對行政處分之無效係採重大明顯瑕疵之判斷標準，上開規定第 1 款至第 6 款是重大明顯之例示，第 7 款則為重大明顯之概括規定。又所謂「重大明顯」，係指其瑕疵之程度，不但重大，且如同寫在額頭上，任何人一望即知。如果其瑕疵非重大，或非明顯，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381 號、95 年度判字第 919 號、95 年度判字第 1554 號判決及本部 97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0804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旨揭所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處分書，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，是否構成當然無效行政處分乙節，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宜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個案為適法之判斷。另據案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7 號判決，業就旨揭誤用印信之合法性及效力，詳予審酌判斷在案（註：原告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再字第 7 號判決駁回），可供參考。

三、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

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因未見貴部提出利弊分析、擬採見解及其理由，亦未檢附貴部法制單位意見，爰請貴部爾後倘法律適用疑義，先請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疑義，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得失分析，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